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清末臺灣洋務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目錄

-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先行開市應俟英、法定約後辦理（咸豐九年九月十一日）……………（一）
- 美使華若翰照覆兩江總督潮、臺兩口開市應按天津條約施行（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
-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開市俟奏奉諭旨行（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四）
-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請飭臺灣地方官保護外國擱淺船隻（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五）
- 總署照覆美使美船在臺擱淺被劫案已咨閩撫查辦（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六）
-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開送各口美領事名單（同治三年正月十一日）……………（七）
- 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咨呈總署有關美國派駐各口領事名單（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八）
-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顛理」船自臺運米至厦請飭准開艙（同治五年九月初三日）……………（二）

- 總署照覆美副使衛廉士「順理」船運米已飭行查（同治五年九月初十日）……（三）
-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美駐厦領事派李真得接任（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三）
- 總署咨行上海通商大臣等飭查李真得接任美駐厦領事事（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
- 閩浙總督吳棠咨呈總署美駐厦領事李真得查即李讓禮（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四）
-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派德約翰充任臺灣府淡水領事（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四日）……（五）
-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請飭派兵防守因「羅妹」號案所築臺灣南部礮臺（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六）
- 總署咨行福州將軍等美國已派德約翰爲淡水領事（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十日）……（七）
- 總署照覆美副使派德約翰充淡水領事已轉行查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十日）……（八）
- 總署照覆美副使派兵防守臺灣南部礮臺已轉行確查籌議（同治七年閏四月十六日）……（八）
- 福州將軍英桂函總署美駐厦領事李讓禮請准洋商自赴臺灣內山採買樟腦已予理拒（同治七年九月初三日）……（一〇）

- 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署美駐淡水副領事德約翰係洋商兼充請照會另派真正領事（同治七年十月初九日）……………（二）
- 總署咨行福州將軍美駐淡水副領事德約翰既係洋商兼充勿以真正領事看待（同治七年十月十八日）……………（三）
- 福建巡撫卞寶第咨呈總署美駐厦領事李讓禮擅發商民赴臺游歷執照並加填「買賣」字樣一案（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四）
- 總署照會美使斯准洋商領照前往臺灣採辦樟腦並照錄議定章程（同治八年二月初五日）……………（六）
- 福建巡撫英桂咨呈總署造送同治七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八）
-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請飭撤回「顛理」船運米案所立罰單（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三）
- 總署照覆美副使「顛理」船運米案已再行催查（同治八年七月初四日）……………（三）
- 總署照會美副使「顛理」船運米案所立罰單已飭退交銷燬（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三）

閩浙總督英桂等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八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九年五月十八日）……………（三）

美使鏤斐迪照會總署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九年六月十一日）……………（七）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美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美使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九年六月十八日）……………（七）

總署咨行總稅務司美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美使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九年六月十八日）……………（八）

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八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八）

福州將軍文煜咨呈總署美駐廈領事繙譯官兼辦全臺繙譯事務薛明谷查無兼作洋商買賣情事（同治十年六月初九日）……………（四）

署閩浙總督文煜函呈總署關於美駐廈領事詰問閩省籌防等事（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四）

署閩浙總督文煜咨呈總署造送同治九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

署閩浙總督文煜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

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五）

美使鑲斐廸照會總署駐厦領事李讓禮回國派施智文爲副領事暫管通商事務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五）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六）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查明美駐厦副領事施智文是否係商人兼充（同治十二年二

月初五日）……………（六）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覆總署美駐厦副領事施智文係商人兼充請照會改派真正領

事接辦（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六）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請總署查示瑞國是否瑞典可否與美國條約辦理通商事務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六）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美駐厦副領事施智文既係商人兼充應照章不與公文往來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六）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一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七）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五)

美署使衛廉士照會總署派東生暨賈士分別署理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 (同治

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七)

總署照會美副使請禁阻李讓禮等借租人船與日本前往臺灣番地 (同治十三年

四月初二日) (七)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美國兵船例不借用及李讓禮租船應由日使臣管束 (同

治十三年四月初五日) (七)

總署照覆美署使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已分行知照 (同治

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七)

總署咨行南洋通商大臣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 (同治十

三年四月十三日) (七)

總署咨行總稅務司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 (同治十三年

四月十三日) (七)

總署照會美副使奉諭授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七)

總署照會美副使行文駐日使臣禁阻人船協助日本前往臺灣番地（同治十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六）

美副使衛廉士照覆總署已禁阻或撤回協助日本前往臺灣番地人船（同治十三

年四月二十二日）……………（六）

總稅務司赫德呈覆總署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已飭行知

照（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六）

總署照會美副使不允租借人船與日赴臺並撤回李讓禮事甚公平（同治十三年

五月初五日）……………（六）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三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六）

總署照會美副使關於日本遣兵赴臺與日使柳原等辯論始末（同治十三年六月

二十日）……………（六）

美副使衛廉士照覆總署關於中日辯論臺灣番地事（同治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六）

總署照會美使抄送議結日本退兵臺灣條款憑單（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九）

美使艾忒敏照會總署關於日本退兵臺灣事（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一〇）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二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01)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先行開市應俟英、法定約後辦理（咸豐

九年九月十一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頁三三一—三三二。

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口通商事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何，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接貴大臣來文，請將船隻噸鈔及潮州、臺灣開市先行辦理等語；當經本大臣核與貴大臣前在京都與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往來照會內「各口通商須歸一律辦理」之語不符，未敢擅專奏請大皇帝在案。茲奉到諭旨：「各口通商，須英、法兩國條約議定，再開新章」；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照會貴大臣文內聲叙甚爲明晰，貴大臣覆文亦稱「一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當以誠信爲本，未便朝更暮改。惟因本大臣代爲乞恩，所有「請照新章完納船鈔」一節，似尙可以再行奏請大皇帝加恩俯准。至潮州、臺灣本在五口之外，必須查照貴大臣在京都時原議，俟英、法兩國定局後方能辦理。此因通商者不止貴國一國，若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中國辦理即多制肘，並非視貴國爲倚靠於他國。貴大臣是否有事面談，必須與本大臣會晤？即令領事官告知蘇松太道及委員藍守等代爲稟請可也。

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九月十一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華若翰照覆兩江總督潮、臺兩口開市應按天津條約施行（咸豐九年九月

二十五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頁三三二、三三三。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爲照覆事。

准八月二十一日又九月十一日共公文二角，領悉一切。現本大臣於遵行和約一事，正如來文前云「毋庸再議」，實亦無心再議；因此等議論，在本大臣已覺詫異。緣蒙大皇帝諭令：「自換約以後，兩國永遠和好通商」；又據欽差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照會：「換約之後，即應照新章舉行」等因：本大臣以爲毋庸再議。至若在上海所定貿易章程，非只美國，乃亦干涉他國；一經施行，定然掣肘。是以當欽差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照會「前來上海與貴大臣會議」，隨即允行；所以然者，求免貴國維難耳。且此事特爲顯明，本國向與中華和好，極欲永遠敦守；但若必使本國置國體尊榮於不顧，則難矣。

。現經耽延兩月，貴大臣既未前來上海；又於兩國定立和約即應敦信照辦者，亦不能舉行，通商一切必須仍前，兩新港亦不開市等因。本大臣於凡干涉本國與英、法兩國，仍欲與貴大臣酌議，庶幾無礙。天津立約，美國爲先，條款無與他國；豈必待齊舉行！且按本大臣意見：凡事非中華國體利益所能給予或稍有干礙者，毫不討問；更非朝更暮改，乃惟按照在京都時原議而已。如現在按美國和約應開兩港，向來、現在並將來必有船隻貿易，諒貴大臣亦風聞。今和約既奉大皇帝諭旨互換允開，美國商民自必前往貿易、攜眷居住，本大臣斷難出示禁止。茲貴大臣既不欲美國領事官前往該處，則美國商民應納鈔稅及遵行條約與美國官員治理商民諸事，似難措置。今復明請貴大臣勿延開港、立行和約者，非爲欲開論端，亦非本大臣有何餘暇可以將順，特爲日後和約不行之故有所攸歸耳。向來本國與各國交往謹守和約，並期別國一體力行之意，久經知悉。今本大臣非只爲與貴大臣友誼及爲中華國家之好意，乃直爲向求與貴國官憲交往，只是坦白之深心，將本大臣必須將一切與貴大臣互議作何究竟各事上達國家，以俟察奪可也。

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口通商事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何。
己未年九月二十五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開市俟奏奉諭旨行（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頁三三二。

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口通商事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何，爲照會事。

准貴大臣九月二十五日來文，閱悉一切。查中國與貴國在天津原立和約既已奉大皇帝諭旨「用寶互換」，本無不准施行之理。祇因「通商章程」必須各國一律，適英、法兩國尚未定議，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商請緩開新章，而貴大臣有「欣然樂從」之覆文；因此會同商酌，不過開辦遲早之別，原非於和約稍有異議。前此貴大臣請將船隻噸鈔及潮州、臺灣開市先行辦理，本大臣奏奉諭旨，即經照會在案。茲准貴大臣來文，聲明應開兩港向來、現在並將來必有船隻貿易，堅請先行開辦等由；本大臣現擬將前次照會之船隻噸鈔及先開潮州、臺灣兩港緣由，即日一併速奏請旨遵行。俟奉諭旨，即將貴國互換和約後先辦噸鈔及潮州、臺灣兩港之處，通行各口遵辦可也。

相應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請飭臺灣地方官保護外國擱淺船隻（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七七。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爲照會事。

現據廈門領事詳文報稱：有本國船名「唛啞咂」稟訴，伊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臺灣往廈門，被風捲至嘉義縣布袋嘴洋面——離臺灣府約三十里擱淺，船半入沙；稱有鄉民搶掠其船貨物，並未傷人。後該船主往報臺灣府求其保護，該地方官不卽往救，致被鄉民奪去貨物約值銀二萬元等因。另有船名「唛噠吐」，於去年十一月由上海往香港，亦在臺灣府淡水廳鷺籠港口之中間遭風，鄉民二千餘見船被砂觸壞，攜刀戟至；該船主帶同其婦子及水手奔岸，竟被鄉民捉獲，奪除身體首飾、衣服連其婦子共八名，深入十里之遙，收困八日，要索贖銀一千圓。後該船上人聞知，卽往淡水港口訴於地方官，該官亦不卽爲出力。後報與外國人知，乃率數外國人往該處帶回；而於船中棉花、什物、銀兩盡爲一空，約值銀八萬圓等因。

本大臣得接二次詳文，查閱和約第十三條內載：「得知外國船隻被風擱淺，該地方

官應爲保護；時時查訪，免被鄉民殘害」；因臺灣海面地極危險，今二次稟訴，實不知官府無權抑或延擱？是以特此照請貴親王嚴飭地方官，凡於外國船隻，須加留心保護，即爲出力；或通知鄉民里長：遇有被擱淺者，鄉民救護其人，該船貨當照外國例論功分贈，是亦情理；奚可乘危奪取哉！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癸亥年六月十三日。

（見美國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照覆美使美船在臺擱淺被劫案已咨閩撫查辦（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七七、七八。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爲照覆事。

本月十四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咸豐十一年十一月，有本國商船「唻嚨咄喱」由臺灣往廈門，被風捲至嘉義縣布袋嘴洋面擱淺；往報臺灣府，該地方官不卽往救，致被鄉民奪去貨物。又另有商船「唻嚨吐咄」由上海往香港，亦在臺灣鷄籠港口遭風被砂觸壞，被鄉民將其婦孺擄去勒贖；往訴淡水港口地方官，該官亦不爲力，致該船棉花、什物盡爲一空：請飭地方官須留心保護等因前來。

查外國船隻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今據該船主等報稱「往報臺灣府及淡水地方官，不爲出力」等語；本衙門查以上兩案，現尙未據該省咨報。除抄錄貴大臣來文咨行福建巡撫查明聲覆並飭地方官「嗣後遇有此等不虞之事，應隨時設法救護」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見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開送各口美領事名單（同治三年正月十一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二四三。

同治三年正月十一日，美國公使蒲安臣照會稱：

准貴親王照會內開：以南、北兩洋暨長江通商口岸，各國設有領事官；自應將領事姓名開送，俾行知地方官辦事有所遵循，不致別項之人冒名影射，從中滋弊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於前時各口選委領事官，均照規矩報照在案。但以本國領事官或因身體不快、或因緊事出外，照本國例，其於辦理之事每遇告假，委人暫署；於公文往來，必用其所委之人自己真名，斷不敢影射滋弊。爲此將領事各員姓名單，開列照覆。

計開各領事官姓名於後：

上海總領事官姓西華，名勺主。咸豐十一年選。
 廣州府領事官姓彼理，名丫利化。咸豐五年選。
 福州領事官姓賈續他，名韋廉。咸豐十一年選。
 寧波領事官姓孟恩，名威理。咸豐十一年選。
 廈門領事官姓巴刺佛，名丫刺化。同治元年選。
 天津領事官姓伯默勒。名韋力思。同治元年選。
 漢口領事官姓啪囉曉，名威廉。同治元年選。
 九江領事官姓裨治士，名顯利。同治元年選。
 汕頭、登州、鎮江、臺灣、淡水，現未領事。
 牛莊領事官姓熊，名番西士。同治元年選。

（見英國領事檔）

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咨呈總署有關美國派駐各口領事名單（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一七七、一七八。